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5月2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页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一)概述
公司拟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四川深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收购四川页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页岩电力)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0,504,594.00元;收购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水电)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9,309,415.00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页岩电力

(1)成立时间:2006年5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仲文;
(5)注册地址:泸定县磨西镇杉树村牛坪组;
(6)经营范围:水电投资开发;

(7)股东结构:成都亚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有42%股权;甘孜州海螺磨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8%股权;周仲文持有35%股权;成清源持有5%股权。

(8)主要资产:磨西水电站、磨西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磨西(乡)杉树村磨西河主流雅家埂河干流上,总装机容量为2,327.1万千瓦(Q=1万+2+0.16万千瓦,其中2台0.16万千瓦机组仅在丰水期发电),磨西水电站已经甘孜州发改委、水利局、环保局核准批复。(9)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页岩电力总资产为17,394.06万元,总负债为14,689.54万元,净资产为2,704.52万元。

2、冰川水电
(1)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2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3,26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仲文;
(5)注册地址:泸定县磨西镇共和村五组;
(6)经营范围:水电投资开发;

(7)股东结构:成都亚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甘孜州海螺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甘孜州继来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陈慧持有5%股权;成清源持有5%股权。

(8)主要资产:共和水电站、共和水电站位于甘孜州泸定县燕子沟交流冰川河中游磨西镇右侧,总装机容量为3.6万千瓦(Q=1.2万千瓦,其中3号机组仅在丰水期发电),共和水电站1、2号机组已经甘孜州发改委、水利局、环保局核准或批准,3号机组已获得甘孜州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批文及上网同意文件,目前正在上报四川省发改委和经信委批复。

(9)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冰川水电总资产为28,922.16万元,总负债为23,129.06万元,净资产为5,793.10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亚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惠蓉;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大街35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股东结构:周惠蓉持有94.4%股权,周华光持有5.6%股权。
2、海螺磨西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发元;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水利开发;电力线路架设、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维修;五金交电、电器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水电供应;
股东结构:赵何容持有28.4%,刘继康持有25%股权,刘发元持有10.3%股权,徐刚持有10.3%股权,蒋泽勇持有8%股权,陈桂东持有5.3%股权,李志强持有4.7%股权,杨永彬持有4.7%股权,付定刚持有3.3%股权。

3、甘孜州海螺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健;

注册地址: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二坪子;
经营范围:景区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景点开发经营管理、景区宣传营销、景区文化宣传、景区内物业管理和服务管理;

股东结构:海螺沟景区管理局持有97%股权,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持有2%股权,海螺沟景区内旅游公司持有1%股权。

4、甘孜州继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芬;

注册地址: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杉树村上街组;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结构:马东芬持有80%股权,刘继康持有20%股权。

5、个人股东周仲文、成清源、陈慧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情况
1、页岩电力
经国致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页岩电力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94.23万元,评估增值2,389.71万元,增值率为88.36%。页岩电力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与页岩电力股东协商,拟分别向成都亚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周仲文、甘孜州海螺磨西电力有限公司、成清源收购42%、35%、18%、5%页岩电力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50,504,594.0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页岩电力100%股权。

2、冰川水电
经国致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冰川水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016.75万元,评估增值2,223.65万元,增值率为38.38%。冰川水电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与冰川水电股东协商,拟分别向成都亚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甘孜州海螺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甘孜州继来电力有限公司、陈慧、成清源收购80%、5%、5%、5%冰川水电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79,309,415.0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冰川水电100%股权。

(五)设立四川深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情况
为实施本次股权投资,实现公司资产、股权区域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益,拟在四川成都设立四川深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六)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四川深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页岩电力100%股权和冰川水电100%股权,涉及水电开发建设,改善公司电源结构,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战略

发展规划。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四川深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万元。

2、同意四川深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亚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周仲文、甘孜州海螺磨西电力有限公司、成清源持有的页岩电力42%、35%、18%、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50,504,594.00元。

3、同意四川深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亚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甘孜州海螺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甘孜州继来电力有限公司、陈慧、成清源持有的冰川水电80%、5%、5%、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79,309,415.00元。

4、同意公司在完成四川页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向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提供借款人民币45,951,973.35元和122,065,319.08元,用于支付相关债务和工程款,待上述两家公司完成相关融资后归还本公司。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螺湾电厂厂前区综合楼的议案》。
(一)项目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湾湾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85.58%股权,以下简称“湾湾公司”)所建的湾湾电厂“拟建湾湾电厂厂前区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脱硫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厂内医务室、机组大修人员公寓和其它生产配套业务用房。本项目总投资额76,395.44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湾湾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项目《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为湾湾公司1、2号机组脱硫工程遗留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可解决电厂医务室、车队、常駐外协用车停放、车辆停放等问题,消除电厂“安全文明生产隐患”。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湾湾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湾湾电厂厂前区综合楼,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6,395.44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

(二)同意公司在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二)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5、会议召开方式:与全体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规定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房)。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 联系人:黄国维、何婷婷。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附件: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3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4月25日、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重大,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发布了《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并于5月17日、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

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立邦香港”)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基于投资需求及自身财务安排需要,立邦香港分别于2014年5月28日、2014年5月29日将其持有的7,000,000股、14,000,000股公司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8日止,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15年5月29日止,该两笔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立邦香港持有公司股份28,0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邦香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3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
2014年5月28日,章源控股将其2013年5月24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解除质押。

2014年5月28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4年5月29日,章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8.76%)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已在2014年5月2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9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0%,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件数18,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2%。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5月28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5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同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3年6月7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吴江中行”)的本公司10,500,000股股份(2014年5月27日除权后变为13,650,000股)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部分股票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冻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

5月29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质押给吴江中行,为其向吴江中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5月2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18,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8%。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1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建设和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超募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期限:9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起始日:2014年6月3日
6、到期日:2014年9月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8、资金总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监事、公司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利息(元)
1	2014-4-24	2014-11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产业园区支行	3000	2014-4-23 2014-7-22	保证收益型	5.4%	—
1	2014-5-29	2014-17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产业园区支行	5000	2014-5-30 2014-7-29	保证收益型	5.0%	—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鑫龙电器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4-02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科技”)的通知,鑫诚科技于2014年5月28日购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1日,鑫诚科技与海通证券签订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协议约定:鑫诚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2014年5月28日,鑫诚科技根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海通证券持有的本公司7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

鑫诚科技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一、股东购回股份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 股东	参与交易的 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	购回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2014年5月28日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万股	1.79%

二、股东购回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份)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20,936	7.08%	36,720,936	8.87%
		0	0.00%	0	0.00%
东龙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66,837	5.16%	21,366,837	5.16%
		64,100,509	15.49%	64,100,509	15.49%
合计持有股份		114,788,282	27.73%	122,188,282	29.52%

注: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龙胜先生是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主要是为了完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业务。

2、本次购回业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本次增持期间,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有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完成后,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龙胜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